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審查細則

91.10.25 第 200 次院務會議通過
91.11.12 第 22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7.06 第 25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7.05 第 26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1.05 第 27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6.06 第 29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10.17 第 31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為辦理教師（研究人員）聘任作業，依據本校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單位及中心（下稱各單位）提請聘任（下稱提聘）教師之資格條件，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
本所各單位提聘研究人員之資格條件，應符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
- 第三條 各單位辦理提聘教師（研究人員）之送審專門著作作業時，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各單位提聘教師（研究人員）之應繳送資料，應依本校專、兼任教師提聘單之說明辦理。
- 第四條 提聘職級為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者，其送審著作之代表作限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最近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SSCI、A&HCI)期刊內之論文。
提聘職級為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者，得以學位論文作為代表作送審。
第一項所定最近五年內之起算日，以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請教師證書者以起聘日）往前推算五年內。
- 第五條 各單位辦理提聘教師（研究人員）遴選及著作審查等相關程序時，應採迴避原則。
- 第六條 提聘教師（研究人員）案著作審查之及格分數為八十分。
提聘教師案之著作審查結果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且經各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決議通過者，始得提本院教評會審議。
- 第七條 各單位提聘教師（研究人員）案經本院教評會決議不通過者，各單位應重新辦理提聘教師（研究人員）作業。

第八條 各單位編制外教師得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但兼任教師須於本校任職其應聘職級實質授課滿兩學期以上，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始得申請之。

各單位辦理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之著作審查作業時，有關送審代表作之要件及審查結果及格標準，應依第四條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各單位編制外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案，應符合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始得提本院教評會審議。

第九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